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037號

原告 元太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褚韋

被告 呷麵饗記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淵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呷麵饗記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呷麵饗記事業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